

花蓮縣 113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師資培訓暨反毒教育宣導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2 期)辦理。
- 二、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62913 號函頒「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相關業務作業要點。

貳、目的：

為深耕校園識毒、拒毒教育，本縣各級學校教師率先投入認證研習；後續本縣將漸進發掘具熱忱家長與退休教育人員(含軍訓教官)，並結合教育、內政、司法、衛福、醫療等單位專業師資、民間非營利組織及公益團體資源力量，建構校園防毒守門員機制，運用各式素養導向、生活技能訓練(Life skills training, LST)及增進新興毒品危害認知宣導等多元課程教材，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生正確認知及拒毒技巧，避免因好奇誤用非法藥物等情事肇生，建立溫馨和諧無毒健康校園。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立吉安國中
- 三、協辦單位：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肆、實施時間：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辦理模式：

(一)反毒增能研習

- 1、實施對象：本縣國中小教育人員及學生家長。
- 2、辦理方式：

(1)教育人員：為精簡研習辦理成效，以縣市整體規劃，採分區或結合縣市相關會議活動集體辦理為主，個別重點學校單獨辦理為輔。

(2)學生家長反毒增能研習：以校為單位，年度內學校宜利用每學期學校日、親師座談時機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及宣導，學生家長反毒增能研習成果單請寄回學管科，宣導請登入本縣校務系統(編號:7209)完成填報。

3、研習重點：

- (1)藥物濫用法律及政策說明。
- (2)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運用說明。
- (3)新興毒品樣態辨識能力及處理技巧。
- (4)藥物濫用案例及處遇(親師、親子溝通技巧)說明。

(二)強化學生識毒拒毒知能課程：

1、實施對象：本縣國中小5-9年級學生。

2、辦理方式：採入班宣導方式辦理，113年度上半年度(學期：112/02)及下半年度(學期：113/01)本縣所有班級由各校通過認證教師入班宣講。如需認證教師協助入班宣講事宜由本縣教育處媒合通過認證志工進行入班宣講。

3、宣講重點：以國教署「校園防毒守門員-家長志工入班宣導教材(國中、國小高年級版)」為主，本縣自訂教材(無毒有我反毒宣講教材)為輔，入班宣講教師需經由本縣認證之合格教師擔任，活動結束一週內後，請學校以各班為單位，下半年度請登入「本縣校務系統(國中編號：7415、國小編號：7416)」完成填報。

陸、請各國中小依據本縣113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師資培訓暨反毒教育宣導實施計畫，妥適辦理入班宣導，各校5-9年級入班宣導(每學期一次)，於開學友善校園週開始進行入班宣導，並於113年5月24日前完成上半年度及11月29日前完成下半年度宣導事宜，有關志工宣導安排部分，由本府安排志工入班宣導。

柒、本補助計畫期程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案補助國中小(含私立)5-9年級，本年度國小每班新臺幣672元整(上下學期)、國中每班新臺幣756元整(上下學期)，相關經費申請俟國教署核撥經費後另案函請各校掣據請款。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訂之。

113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教育宣導實施計畫

工作項目檢核表

	項 目	檢 核 表	備 註
1	學生家長反毒增能研習成果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研習日期： 參加人數： 研習講師：	請各校完成研習(至少 50 分鐘以上，可結合其他研習共同辦理)後製作本表， 每年每校一張 ，彙整後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將 紙本 資料，免備文寄至教育處學管科林鈺容老師收。
2	利用學校日、親師座談時機學生家長宣導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宣導日期： 參加人數： 宣導講師：	請各校完成宣導(可配合其他活動共同辦理)後， 每年每校一次 ，彙整後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登入 本縣校務系統(編號：7209) 完成填報
3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入班宣導	下半年: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29 前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宣導日期： 參加人數： 宣導講師：	1、實施對象：本縣國中小 5-9 年級學生。 2、辦理方式：採入班宣導方式辦理，113 年度上半年度及 下半年度 本縣所有班級由各校通過認證教師入班宣導。 3、活動結束一週內後，請各校以班為單位，「 本縣校務系統(國中編號：7415、國小編號：7416) 」完成填報。